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庭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j75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81170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VJMVG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
10848265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6/26 12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吳秀媛

人事室



1089145134

(2019/06/26)